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投資政策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規範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責任投資，以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為基礎及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以下稱 ESG) 納入本政策，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成對保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

第二條 (適用資產類別及投資策略)

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之債券、股權、基金等各類投資標的，包含主動投資、被動投資及資金委託由第三方管理機構投資，依本政策辦理。

第三條 (ESG 因子定義)

本公司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評估，及依不同標的之屬性，選擇其中一個法人組織，分析 ESG 之面向指標，可參酌國際性資料庫，任何可取得且具可信度之相關資訊，提出至少一項足以彰顯該法人組織對永續發展之承諾與實踐之說明，並依本公司「投資政策相關要點」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 ESG 因子定義得參考如下：

一、環境因子：

- (一) 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 (二)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 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以利保護生物多樣性。

二、社會因子：

- (一) 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二) 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三、公司治理因子：

- (一) 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三) 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第四條 (排除不宜投資企業清單)

新增投資標的前，依據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第四條規定之不宜投資企業清單，排除賭博、色情、國防、軍火產業等不符合永續精神之企業。

第五條 (特定產業類別範圍)

新增投資標的前，依本公司「投資政策相關要點」第七條之二規定，就特定產業類別進行評估，特定產業類別包括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等：

- 一、煤炭相關產業：包括煤炭開採、燃煤發電、煤炭運輸等相關基礎設施產業。
- 二、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包括油砂、頁岩油氣、北極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開採所衍生之石油與天然氣等相關產業。

第六條 (逐步撤出煤炭及非常規油氣時程)

不再主動新增石油和天然氣鑽探、煤炭與消耗性燃料、燃氣事業等產業之直接投資。

2030年起，不再主動新增以下投資：

- 一、營收占比大於 10%且未積極轉型之煤炭相關企業，包括：煤炭開採、燃煤發電、煤炭運輸等相關基礎設施產業。
- 二、營收占比大於 10%且未積極轉型之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企業，包括：油砂、頁岩油氣、北極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開採所衍生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2040年起，不再主動新增前項所稱之煤炭及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且未積極轉型之相關企業。

每年檢視既有投資部位是否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稱之情形，若有非因增加投資因素致符合前述之情形者，應提出建議處置措施並授權投資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知悉。

第七條 (特定資產類別之額外審查機制)

本公司新增(既有)債券、股權、基金等各類資產投資標的時，納入 ESG 議題之評估審核機制，依標的之屬性就發行(管理)機構或保證機構等，分析對永續發展實踐狀況，及定期偵測風險標的是否有明顯惡化或檢視基金策略是否有重大違反 ESG，並依本公司「投資政策相關要點」第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投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合乎本公司及保戶權益，本公司訂有「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之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除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為禁止事項不予表決，其議案內容，得參考第三條之 ESG 因子，並依「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要點」第六條評估股東會議案。

若有委託出席或行使表決權之情事，亦遵循本公司「投資相關部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要點」。

第九條 （責任投資目標與實踐成果）

本公司持續透過策略與行動，發揮資金影響力，於投資中結合社會及環境問題的理念，實踐責任投資的目標。例如：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為實踐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並持續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責任投資的目標以利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保護生物多樣性、促進人權發展、健全公司治理發展等，透過不斷精進與深化責任投資之實踐，積極發揮本公司資金的正向影響力，攜手被投資公司打造永續目標。

第十條 （施行及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